

提醒您!感謝您!

為了使報名作業順利進行，並保障您的權益，請於報名表寄出前，請再做最後一次的確認……

請於報名表適當項目填上資料，充分完整的資料將有助於評審團瞭解您所提出的報名項目。

- 您的報名時效、資格符合規定嗎？(詳見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及填表說明相關規定)
- 報名表格是否為第2屆報名表格？
- 所報名之獎勵項目組別是否已勾選？是否正確？
- 請確認是否自 100年5月1日至102年4月30 日期間無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或自治條例？
- 報名表總表是否已蓋妥單位印鑑章、負責人印章或個人簽章？
- 個人組報名表推薦者欄位相關資料是否已填妥？
- 報名表格及優良事蹟等相關資料是否都填寫完整？是否以「環境教育面向」繕寫？(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)
- 優良事蹟表及其佐證文件資料都附上了嗎？(詳見報名表填表說明之相關規定)
- 核准設立、登記證明文件(個人組為身分證正反面)影本是否檢附？
- 報名表書面資料正本一份，是否齊備？
- 報名表資料是否自行影印留底？
- 所有報名表格及佐證文件表格均以A4規格繳交，並於左側裝訂完成。
- 是否依據所在地(個人為戶籍地或任職所在地)向所轄之主管機關(環保局)報名？